

债券代码： 175309.SH
175310.SH
188939.SH
185145.SH

债券简称： 20 上唐 Y1
20 上唐 Y2
21 上唐 01
21 上唐 03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决定，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彭志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由顾新波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经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董事翟登前先生不再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务，由顾新波先生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新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董事，由刘军先生担任公司职工董事。

上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约定。

二、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顾新波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机关工作部财务处处长、国网技术学院院区服务中心副主任、英大期货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主任、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21 年 4 月起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刘军先生，1970 年出生，MBA。曾任北京大唐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助理，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副主任。2020 年 8 月起任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三、影响分析

上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事项不影响发行

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偿付；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影响发行人已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上述人事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董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上海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